

FOR PARTICIPANTS ONLY

UNEP/IG.53/CRP.3

18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第 1 1 条

争端的解决

(美国提案)

1. 万一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国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联合邀请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时，第 1 2 条提及之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书面方式声明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解决之争端，它接受以下面的一种或两种办法作为强制性办法：

(a) 按照作为本公约附件的程序进行的仲裁。

(b) 将争端呈交国际法院。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上面第 3 款的规定接受相同或任何程序，则应根据下文第 5 款的规定提交调解，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5. 可根据一个缔约国的要求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由有关的每个缔约国指派的数目相同的成员组成，并由每个缔约国指派的成员共同选出一个主席。委员会将作出最后的建议性裁决，各缔约国应诚恳地考虑这种裁决。

6. 本条所定的程序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除非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

关于仲裁的附件

第 1 条

缔约国如无异议，仲裁程序将依本附件所定规则为准。

第 2 条

1. 仲裁庭在一个缔约国运用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即可建立。仲裁要求应附有请求根据的简要说明。

2. 请求国应通知秘书处，说明它遵照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要求提请仲裁争端。通知书应说明争端双方的名字以及仲裁事项，应注明公约或任何其他议定书的条款，其解释或运用即是争议的主题。秘书处将这一情报转给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第 3 条

1. 倘争端双方同意，仲裁庭应由单一仲裁员组成，在接到仲裁请求之日后的 30 天以内成立。

2. 倘仲裁员死亡、残废或缺席，争端双方于这类死亡、残废或缺席发生后 30 天内协商更换。

第4条

1. 若争端双方按照本附件第3条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仲裁庭应由三个成员组成：

(一) 争端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二) 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以上两名仲裁员指定，并任仲裁庭主席。

2. 如果在第二仲裁员指定后30日内还没有指定仲裁庭主席，争端双方应在一方的要求下，再于30日内，向海牙仲裁常设委员会秘书长提交商定的合格人员名单。秘书长将尽快从这一名单中选出主席。他不应选争端一方的公民为主席，除非另一方同意。

3. 如争端一方在收到仲裁要求之日后的60天内，未能按照本条第1(一)次款规定指定仲裁员时，另一方可请求于30日内向海牙仲裁常设委员会秘书长提交商定的合格人员名单。秘书长将从这一名单中尽速推选仲裁庭主席。该主席可要求未指定仲裁员的一方指定。若这一方在要求的15天内还未能指定仲裁员，秘书长将在主席的要求下，将从商定合格的人名单内指定仲裁员。

4. 倘若一名仲裁员死亡、残废或缺席，指定他的一方应在这类死亡、残废或缺席发生的30日内，指定更换人员。如果这一方不予指定更换人员，仲裁应以现有仲裁员进行工作。若遇主席死亡，残废或缺席，应按第1(二)款及本条第2项，于这类死亡、残废、或缺席发生的90天内指定更换人员。

5. 如果争端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没能按本条第2、3、4款规定，向海牙仲裁常设委员会秘书长提交商定的合格人员名单，秘书长将从国际常设人员中指定一个或更多仲裁员。

第5条

仲裁庭可审理及决定直接由争端事项引起的反诉。

第 6 条

仲裁庭可在争端一方的要求下，可建议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每一当事方负责其本身案件准备工作所造成的费用。对仲裁庭成员的报酬和仲裁的所有开支由争端双方平等负担。仲裁庭将其所有开支记录下来并向争端双方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单。

第 8 条

公约或案件决定可能涉及的具有某种法律性质的有关议定书之任一缔约方在书面通知最初提起诉讼的争端双方后，经仲裁庭同意可干预仲裁诉讼。任一这种干预方均有权根据遵照本附件第 9 条确定的程序就引起它进行干预的事项提供证据、介绍情况和口头争辩，但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没有任何权利。

第 9 条

根据本附件条款建立的仲裁庭自行决定议事规则。

第 10 条

除非争端双方另有协议或仲裁庭提出要求，否则书面诉状为一个回合、口头辩论为一个回合。

第 1 1 条

1. 除非仲裁庭系由单一仲裁员组成，否则仲裁庭关于其程序、开会地点和与提交给它的争端有关的任何问题的决定由其成员通过多数表决作出。但争端一方提名的仲裁庭任何成员的缺席或弃权对仲裁庭达成决定不构成障碍。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席一票具有决定性。

2. 争端双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特别是根据各自立法并利用一切可利用手段：

(一) 向仲裁庭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和资料；并

(二) 使仲裁庭能够进入其领土、听取见证人或专家的意见和参观现场。

3. 争端一方未遵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或为其案件辩护并不妨碍仲裁庭达成决定和提供裁决。

第 1 2 条

仲裁庭在从建立之时起五个月内提供裁决，除非它发现需要将这个时限延长不超过五个月的时间。仲裁庭的裁决应附有关于决定理由的说明。这将是最后的，不得上诉，并递交秘书处，后者转告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争端双方应立即遵从裁决。